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5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9月2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亚平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推选倪赣先生、陈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会议将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详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倪赣先生简历

倪赣,男,1965年出生,毕业于华中工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在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作;1990年5月至1994年12月在海南金岛集团公司工作;1995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海南华夏实业发展公司工作;2016年1月至今,任海南椰岛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倪赣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倪赣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陈燕女士简历

陈燕,女,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审计助理、项目负责人;2006年10月至2008年7月,在海南宝通地产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海口市房产开发经营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2012年9月2016年1月,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陈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燕女士为公司5%以上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1-05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3日　14点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王晓晴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冯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雷雨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段守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林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肖义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吕立彪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黄乐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李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倪赣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燕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8	海南椰岛	2021/9/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时间

2021年9月17日　9:00—17:30(异地股东可发送邮件　yedaohainan@163.com　进行登记)。

(五)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蔡专　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邮箱:yedaohainan@163.com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王晓晴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冯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雷雨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段守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林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肖义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吕立彪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黄乐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李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倪赣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陈燕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5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推选王晓晴先生、冯果先生、雷雨田先生、段守奇先生、林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推选肖义南先生、吕立彪先生、黄乐平先生、李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会议将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详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晓晴先生简历

王晓晴,男,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2010年11月至今,任四川省张澜职业技术学校校长;2013年1月至今,任南充市张澜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南充技师学院院长;2017年7月至今,任四川省表方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南充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长;2019年1月至今,任南充科技职业学院理事会理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四川省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晴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与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9,555,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6%。王晓晴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冯果先生简历

冯果,男,1994年出生,美国旧金山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负责人;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谨信嘉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冯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冯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彪为直系亲属关系。冯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雷雨田先生简历

雷雨田,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英国埃克塞特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政革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研究员。曾先后担任上海思境实业有限公司CEO;上海李氏格林智能BWMS系统联合创始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71)非独立董事,投资总监,经营管理中心负责人等职务。

雷雨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雷雨田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林伟先生简历

林伟,男,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海口市水务集团海口振兴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08月,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08月至今,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5月至今,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林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林伟先生为公司5%以上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肖义南先生简历

肖义南,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EMBA。2002年11月至2018年4月在江苏省太仓市浏家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07年2月至2009年4月在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在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至2020年在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裁职务;2019年至2020年在中投万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6年1月至今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义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肖义南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吕立彪先生简历

吕立彪,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6月,成立海南永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海南永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海南省家具协会会长、海南大学理事会理事、海南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海南大学海口校友会会长、海南中学校友会副会长。

吕立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吕立彪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黄乐平先生简历

黄乐平,男,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资格。2002.7-2005.1,任中国药材集团公司法律事务主管;2005.1-2013.7,任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7.8至今,任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2013.7至今,任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主任。

黄乐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黄乐平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李力先生简历

李力,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04年,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兼任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力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1-05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737,632股,占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17.5675%,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及集中竞价交易所得。国资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24日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IPO前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1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9978%(1%为IPO前取得,2.9978%为集中竞价交易所得),原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现经国资公司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737,632	17.5675%	IPO前取得,59,429,29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308,3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918,000	3.9978%	2021/6/29~2021/8/12	集中竞价交易	20.05-30.20	403,183,966.08	未完成:4,482,000股	60,819,632	13.569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1年6月7日,公司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国资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24日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IPO前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即8,964,0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资公司上述已减持的3.9978%的股份中,1%为IPO前取得,适用上述减持预披露规定,国资公司遵守减持规定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21-044),2.9978%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不适用上述减持预披露规定,国资公司遵守减持规定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21-047、052)。

现经国资公司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4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0-047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298,63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7号)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0股增至5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400,000,000股(全部为A股股份),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全部为A股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是东方邦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鼎楚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6,298,639股,将于2021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东方邦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鼎楚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山东玻纤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山东玻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山东玻纤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山东玻纤,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山东玻纤。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山东玻纤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山东玻纤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山东玻纤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山东玻纤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对山东玻纤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对山东玻纤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298,63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0%	80,000,000	0
2	云南鼎楚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798,639	9.36%	46,798,639	0
3	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0	1.90%	9,500,000	0
合计		136,298,639	27.26%	136,298,639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43,701,361	-80,000,000	263,701,361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6,298,639	-56,298,63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0	-136,298,639	263,701,3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0,000,000	136,298,639	236,298,6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000,000	136,298,639	236,298,639
股份总额		500,000,000	0	5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0:00-11:00
- 会议地点:上证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hq@chr-group.net。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0:00-11:00在"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桑宏宇先生,董事、技术创新研究院院长赵群武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傅凤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q@chr-group.net。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2210886

电子邮箱:hq@chr-group.net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收到比亚迪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于2021年9月3日收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合计中标锂电设备5.2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次中标最终交易金额、项目履行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中标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一、业务中标情况

杭可科技近日收到比亚迪中标通知,中标项目为锂电池生产设备,中标金额5.2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5、注册资本:28.61亿元人民币

6、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7、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实际控制人:王传福